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学科建设工程丛书·中国近代思想史学科

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集刊

第一辑

思想家与近代中国思想

裁深以藏峰葬崖裁燥异泉译蚤酣梁卷激吐悦梁登葬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思想史研究室 主办
郑大华 邹小站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家与近代中国思想 郑大华, 邹小站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学科建设工程丛书·中国近代思想史学科
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集刊 第一辑

陈平原 郑大华 邹小站 编

I ①思... II ①郑... ②邹... III ①思想家—人物研究—中国—近代
②思想史—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B2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075126 号

《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集刊》前言	耿云志	穴	雷
关于近代思想史的几个问题	耿云志	穴	雷
论包世臣在嘉道经世思潮中的历史地位 ——兼与龚自珍、魏源之比较	郑大华	穴	雷
倭仁与道咸同时期的理学	李细珠	穴	雷
魂归何处芽 ——梁启超与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的再思考	黄克武	穴	雷
梁启超与日本：学术回顾与展望	崔志海	穴	雷
1919年的胡适：实验主义的宣扬与力行	张玉法	穴	雷
战国策学派文化形态学理论述评 ——以雷海宗、林同济思想为主的分析	江 沛	穴	雷
议会思想之进入中国	张朋园	穴	雷

近代价值观变革与晚清知识分子	高瑞泉	169
中国旧学纳入近代新知识体系之尝试	左玉河	170
李鸿章与左宗棠战和观之比较	贾小叶	171
甲午前后中日官绅之间的认知与交往	郑匡民	172
民初宪法争衡中的几个问题	邹小站	173
“五四”保守主义社会选择的两种取径 ——从梁漱溟到学衡派	王法周	174
编 后 语		175

《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集刊》前言

《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集刊》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思想史研究室创办的，供国内外同行学者发表其研究成果的一个园地。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的近代思想史研究室成立于1991年。十余年来，本室研究人员虽不多，但皆能以学问、人品相砥砺，形成一个凝聚力很强的学术群体。大家工作勤奋，治学谨严，成绩颇得各方好评，乃于2002年被评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第一批重点学科。大家甚受鼓励，更加不敢懈怠。因承担院重大课题的关系，与研究思想史和文化史的同行朋友常相聚会、切磋。2002年、2003年相继两次举行国内同行的小型研讨会，复于今年8月举行一次国际研讨会。为进一步团结海内外同行朋友，得互相切磋、勤勉之益，推动中国近代思想史学科更加深入发展，乃集议创办《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集刊》，拟每年出版一辑。

近年来，对中国近代思想史感兴趣的人越来越多，讨论的问题亦越来越广泛，越来越深入。西方一个学者曾说：“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此话如不做机械的、绝对化的理解，则应承认它有一定的合理性。历史是人创造的，而人是有思想的；为了揭示历史运动深层次的各种机制，不能不研究人们的思想。正因此，凡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教育史、学术史以及艺术史等等领域中发生的矛盾、论争，在思想史中都会有反映。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说，思想史的确有可以涵盖和深化其他专门史的功能。

中国近代思想史是个有待深入开掘的富矿，这里可以引人发生兴趣的问题实在太多了。一百多年的近代中国的历史，充满着内外交织的各种矛盾，外部的威胁，内部的危机，格外逼人，人们总是在异常紧迫的形势下，对各种挑战做出应急的思考和抉择。革命与改革交相迭乘，传统与现代之间常常处于极度紧张。西方三四百年间所经历的变革和相应出现的各种思想，在几十年时间里，潮水般地冲击而来，人们大感应接不暇。一种思想还没来得及成熟，又一种新的思想便发出挑战。所以，鲁迅先生曾说，在近代中国，从最落后、最原始的思想，到当今世界最先进的思想同时存在。这样一种局面，

岂不是为我们研究思想史的人们提供了大可用武之地吗！

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不自今日始。以往的研究，取得过一些成绩，但也存在诸多不足，主要可概括为两点。

（一）研究范围未曾清晰界定。早期一些可视为思想史的著作，往往以经学思想或一般学术思想为主要内容；后来，又以哲学思想为主要内容，再后来，则演变为以政治思想为主要内容。这些当然也属于思想史的范围。但是，思想史不能以这些内容为局限，而且究竟应如何从这些方面提挾思想史的内容，仍大有讨论的余地。作为思想史学科研究对象的思想，我想，应该是一个国家、民族在历史发展演变过程中，人们面对各种重大问题所做的思考。近代中国所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建设一个近代民族国家。要实现这一目标，至少须解决如下问题：（1）独立；（2）统一；（3）民主；（4）富强。所以，凡围绕着这些重大问题所进行的思考，所提出的主张，所发表的言论，都应列入中国近代思想史的正当范围。它既不是单纯的政治思想史，也不是其他的专门思想史。它是各种专门思想史的基础和重心。为了把握好思想史的内容，必须尽可能清楚地认识历史时代所提出的紧迫问题。认清这些问题，才比较容易从浩如烟海的思想材料中，抓住属于思想史的内容。

（二）方法不健全，不精密。中国近代思想史是个很年轻的学科，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才逐渐发展起来。由于研究范围不清晰，决定了它缺乏方法上的自觉。也就是说，还没有建立起中国近代思想史相应的方法论系统。中国近现代的人文社会科学各学科，无不借鉴西方的理论与方法。但无论是马克思主义或其他的西方理论与方法，要在中国的学术园地里真正开花结果，需要有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有些人天真地以为，只要自己略读几本书，对其中的理论与方法能够说出一、二、三来，自己就算是那种理论与方法的一个传人了。他们不知道，当年马克思、恩格斯还在世的时候，就颇有一些年轻或并不年轻的学者对他们表示无比服膺；在自己的著作中极力套用马、恩的理论与方法，宣称自己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看了他们的东西之后说道：如果他们所说的就是马克思主义，那么我只能说，我本人不是马克思主义者。这个事实很可以说明，服膺和借鉴别人的理论与方法是一回事，自己的著作能否真正体现这种理论与方法又是一回事。多少年来，我们见到过太多想当马克思主义者的人，而真正懂得马克思主义，能在自己的研究与著述中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方法解决几个实际问题的人却太少了。服膺其他西方思想家的理论与方法的人，也存在同样的情形。近些年来，我们听到和看到不少表彰和意图运用西方各种有影响的理论与方法的言论和著作，但似乎看不

出他们解决了什么问题。这使我想起 85 年前，有关问题与主义的论争。那场论争，在一个很长时期里，被人们说成是胡适向马克思主义猖狂进攻。近年来已有许多学者重新研究这个问题，加以澄清，指出这是一个关于如何对待理论与方法的态度争论。有些人太迷信某种主义，以为把那个主义的某些基本理论、基本公式重复几遍，就能有奇效大验。殊不知，那些最初创立这种主义，相应提出一套理论与方法的人，都是应对实际问题而起的思考。我们今天借鉴人家的主义，人家的理论与方法，也必须认清我们所面对的实际问题是什么。问题认准了，再从事实际研究。必须是在实际研究过程中，借鉴别人的理论与方法；而不是像某些人那样，不做任何深入实际的研究，直把人家的理论与方法往自己随意捡来的事实与材料上套。

以往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由于方法不健全，研究成果不免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如有些著作完全依人立案，这是古老的学案体的翻版，对于研究异常复杂的中国近代思想史是不很适宜的。有些著作将阶级斗争、阶级分析简单化、绝对化，生硬地去解释各种复杂的思想现象。还有的竟完全从现实需要出发，任意宰制史料，牵强附会。当然，也有一些较好的作品。它们为我们提供了一些前进的基础和经验与方法的积累。但这种作品是不多的。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有较大的进步。

首先是能够从研究问题入手，即从事专题研究，而不热中于写近代思想史教程之类的东西。专题研究分几种情况。较多的是以人物为专题，如对孙中山、康有为、梁启超、严复、胡适、梁漱溟等人，还有从前不大为人注意的一些人物的研究。这是思想史研究必须要做的一步工作。另一种是做思潮的研究，每一种思潮作为一个个案，从其产生到发展以至衰落，做全过程的考察。如国粹主义思潮、疑古思潮、乡村建设运动等等。再有一种是纯粹意义上的思想专题研究，如民主思想史、宪政思想史等等。还有一种是对一次思想论争做个案考察，如关于科学与玄学的论争，关于人权与约法的论争，关于社会史的论争等等。这些比较具体的研究，一则容易取得成果，二则也是训练人才的好途径，许多作得较好的博士论文，都是这类具体研究的结果。通过这些具体研究的不断积累，就可以加深人们对中国近代思想史的总体认识。

其次是加强了学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不仅是国内学者之间，尤其是与海外学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有了沟通与交流，一则可收互相切磋之益，二则可最大限度地避免重复劳动。现在年轻学者逐渐养成习惯，每动手研究一个问题，必先检索海内外相关成果，找出自己研究的合适的切入点。这是一

个很大的进步。

第三，逐渐摆脱教条主义的束缚，循解放思想的路，敢于实事求是地研究过去不敢触及的一些人物和问题。例如，对胡适的深入研究，对和平改革思想的研究等等。所谓教条主义，就是把某种理论和主张宗教化，不许人们独立思考。这是科学与学术发展的最大障碍。二十多年来的进步就是克服这一障碍的结果。

第四，与上一点密切相关，由于摆脱教条主义的束缚，独立思考成为可能，人们也就在学术范围内逐渐养成一种宽容的心态，容忍和尊重不同意见，使学术讨论和争论逐渐步入常轨。这是学术发展绝对必要的一种条件。

以上这些进步都是极可珍贵的。这是今后中国近代思想史继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近两三年来，一部分治思想史的学者提出思想史的研究对象问题，这其中自然也包括中国近代思想史的研究对象问题。前面我们曾提到，以往的思想史研究范围不够清晰的问题，即指此而言。关于这个问题，出现许多说法。归结起来有如下三种：（1）坚持以思想家的思想为思想史研究的主要对象；（2）提出以大众思想、大众观念及其信仰为思想史研究的主要对象；（3）以精英思想（即思想家的思想）与大众思想并列为思想史研究的对象。

我觉得，（2）、（3）两种意见，颇有值得讨论的地方。

首先，我觉得“大众思想”一语似不很确切。我个人有一种“偏见”，以为并非随便一种什么想法或随便一种什么念头，都可算是思想。一切思想都有其主体和载体，否则我们无从知道这些思想的存在。我以为，凡够得上称为思想的，起码应具备几个必要的条件：（1）有实际针对性，是针对客观存在的实际问题而做的思考，不是胡思乱想。（2）有系统性，对问题的发生、发展及其利弊，应对的方法，都提出见解，不是散漫无稽的只言片语。（3）有一定影响，在社会上不发生任何影响的思想，在思想史上不可能占有地位。从这几点上看来，所谓“大众思想”似乎是难以成立的。

其次，大众观念，应当承认它是确实存在的。如对“清官”、“好官”的崇敬和祈盼；对读书人的尊重；敬惜字纸；珍惜光阴；敬老爱幼；头上三尺有神灵；善恶相报；养儿防老；多子多福；如此等等。这些都是广为人知的，在大众中普遍存在的观念。这些观念，有些可能是累代遗传下来的经验之谈，有些则可能是上层精英久相传递的思想观念在大众中凝聚起来的。这些观念本身很难直接作为思想史的对象来对待。但是，在深入研究思想家们的思想来源及其对大众产生的影响时，可以仔细考察这些大众观念与精英思想的互

动关系，把这些观念做深入分析之后，呈现出其相关链接。

至于大众信仰，这属于宗教思想史的范畴。作为思想史的一个分支，宗教思想史应当处理这个问题。把它直接作为思想史的主要对象来对待是不适宜的。

既然“大众思想”实质上很难成立，而大众观念、大众信仰又不适宜直接作为思想史的主要对象，那么，所谓精英思想与大众思想、大众观念、大众信仰等等并列为思想史研究对象这种二元论的主张，自然，我也难以赞同。

从以上的叙述中，读者已可明白，我是主张在坚持以思想家们的思想作为思想史研究的主要对象的基础上，加强对思想家的思想与大众观念互动关系的研究，这有助于丰富和深化思想史的研究，使思想史更具全面性和立体感。关于这一方面的意见，我曾在2002年举办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对象与方法问题”的研讨会上谈过（经整理后，在《广东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上发表），这里不必多说。但这里必须声明一句，我的看法绝不影响本刊发表各种不同意见。我一直相信，不同意见之间的讨论与争论是学术进步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

现在我想谈谈中国近代思想史今后发展的的问题。

（一）一切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进步，第一个条件就是要努力发掘新材料，不断扩大材料的范围。历史学尤其如此，思想史亦尤其如此。新材料的发现，材料范围的扩大，无疑会开阔研究者的视野。从前看片面了，因有新材料而减少了片面性；从前看得太表浅了，因随着材料的增加，视野的开阔，新问题的提出而变深入了。这是极自然的事。近二十多年来，近代思想史学科的进步，很大一部分是直接来源于新材料的发掘和材料范围的扩大。例如，胡适档案的发掘、整理与发表，直接推动了胡适研究向深广两方面发展。其他，如不少近人的日记、书信及各种相关档案的发掘、整理和发表，使相关人物的研究更为细密，也是一个证明。旧的罕见报纸、刊物的重印发行，也是一个很重要的材料来源。我讲的扩大材料的范围还有另一种含义，即因研究者视野的开阔和方法的改进，从前不以为是材料的，现在居然可以成为说明问题很有用的材料了。例如社会史、报刊史、文学史中的许多材料，都可用为某种思想的佐证，或为某种思想之传播及其影响提供有力的证明。

（二）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发展的第二个条件，是尽可能地利用科学技术发展所提供的各种新工具，如电脑即是一例。电脑功能不断增进，运用电脑处理大批量的文字材料是最方便的。比如，我们研究某种思想观念的最初发生，以后的发展和演变，通过对关键词的检索，可为我们提供非常有用的信

息和材料，使我们的研究更加深入，更加精细。近代史料浩如烟海，若如从前全靠人的眼、手去直接检索是非常不容易的。现在有了电脑的帮助，就可以很容易地做到了。当然，这首先需将大量文献制成电子书才行。

（三）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发展的第三个条件，是需要更加开放。海内外学者之间的交流应更及时，更密切，以便更加开阔眼界，互相切磋，互相借鉴。

（四）第四个条件，是不断提高方法上的自觉，就是通过自己的研究实践和同海内外同行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相互批评、比较与反思，逐渐形成自己的研究方法。所谓方法的自觉，就是把一种合乎科学的工作程序变成自己的工作习惯。有了这种方法的自觉，可以使工作更加有计划、有秩序，减少错误和时间、精力的浪费，从而使工作更有成效。研究者们都能做到如此，中国近代思想史学科自然会进步更快。

（五）最后，还有一个条件，就是我们应当不断增强问题意识。问题是思想的启动器，没有问题就不会引发思考。所以，问题意识非常重要。善于提出问题的人，也就是善于思考的人。一个没有问题意识的人，所见材料再多，却看不出材料的意义，看不到材料之间的内在联系，也就形不成任何思想。这样，材料对于他们便成为没有意义的东西了。培养问题意识，也就是培养思考的习惯，对所闻所见的事实、材料、陈述与论断，都不要以为它是当然如此，向来如此的，都要问一个为什么。所闻所见愈多，可形成比较；从比较中发现差异；发现差异，就会产生问题。增强问题意识，学一点哲学是很必要的。哲学最重要的功能就是训练思想。有一定的哲学训练的人，往往比较容易发现问题，比较善于分析问题。哲学一方面教人怀疑，不迷信任何教条；另一方面教人学会思想。所以，我希望每一位有志于治思想史的人，都努力学一点哲学，学一点哲学史。

我热切地希望，中国近代思想史学科能有长足的进步，能有美好的将来。

我热切地希望，这个《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集刊》能够发挥一点推动的作用。

非常欢迎同行朋友踊跃投稿，支持它，使它健康地成长。

耿云志

2004年9月10日

关于近代思想史的几个问题

耿云志

近年来，中国内地学者对近代思想史的兴趣日益加浓，研究成果颇丰。其中关于思潮的研究和思想家个案的研究者尤多，而专题研究似偏少。中国近代社会变迁，政治、经济以及思想文化的变迁均甚急剧，各种思想观念纷繁复杂，对这段历史诸多方面的解释、评估亦极显多歧。现在我想就长期存在争议的几个问题，谈谈我的看法。对这些问题，在过去二十多年里，曾多次发表过我的意见。现在所谈的，可能略为系统，也略为深入一些。

一 关于和平改革思想

二十多年以前，在中国近代史的教科书或相关著述中，除了对戊戌维新运动时期及其以前的改革思想曾给予相当的肯定以外，对其他的改革思想基本上都是予以否定的。70年代末期以后，在比较宽松的学术环境中，一部分学者开始深入地、实事求是地研究近代史上的和平改革运动与和平改革思想，得出了一些与以往不同的较为客观的结论。例如对义和团运动以后到辛亥革命前夕将近十年间的和平改革运动与和平改革思想，便不再认为是反动的，而是相当地承认其正面的历史作用。但分歧仍旧存在。例如，在80年代的出版物中，仍然有人认为《新民丛报》代表的是“保皇反动思潮”。而且不知其何所据，还认为这股“反动思潮”与帝国主义的“黄祸论”互相配合；论定革命派与这股思潮的斗争是“革命力量同反动力量之间政治斗争的反映”^①。

在高度强调史学为革命政治服务的年代里，对暴力革命提上历史日程之

^① 见邵德门《中国近代政治思想史》，第205～206、207～208、219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86。

后的一切和平改革思想都是立足于批判。所以，只有批判，而无研究。既无研究，也就只能根据政治需要下断语了。改革开放的年代里，凡是不曾深入研究和平改革思想的人，大体仍旧沿袭原有的建立在政治需要基础上的结论。凡多少进行过深入研究的人，在看法上都发生一定的变化。例如说，改革派基本路线错误，但有些具体认识有合理性。简言之曰“错误之中有正确”^①。

和平改革思想与暴力革命思想同样都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绝非少数人忽发奇想。就清末的历史条件而言，清王朝的皇室统治集团确是腐朽反动，为苟延其统治寿命，宁可讨好帝国主义列强，牺牲国家民族的利益。革命党人看透了这一点，所以决心以武力推翻它。但推翻一个王朝政权是一个问题，建设一个新的社会制度又是另一个问题，并非推翻清王朝，赶跑皇帝，自然就出现新的民主制度。建设近代民主制度需要复杂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没有这些变革的过程，民主制度就没有基础，顶多能搭起一个空架子，而且容易导致长期的动乱。立宪派看到了这一点，他们想尽量避免暴力革命，而从各种必要的变革做起。可以说，双方都看到了事情的一个方面，所以产生了各自的主张。因其各有片面性，注定都无法取得完全的成功。帝国主义列强与清政府订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以维护其在华特权。他们看不到革命党与立宪派有完全成功的把握，本能地倾向于继续以清王朝为交涉对象。他们从未真正支持过革命党或立宪派。有一种说法认为，立宪派与帝国主义互相配合，纯属无稽之谈。比较而言，由于革命党一再保证列强与清政府的所有条约将继续有效，因而列强对他们反而不甚戒惧。而立宪派因其中许多人就是收回利权运动的领袖分子，他们较之清政府的官员要难对付得多。而且，后来有许多省的谘议局在立宪派议员主导下，屡与列强发生利权方面的抗争。所以，列强对立宪派保持很高的警觉。总之，革命派的暴力革命与立宪派的和平改革，实质上都是针对帝国主义与清王朝的君主专制势力，他们的奋斗目标都是争取国家独立，并建立某种形式的近代民主制度，以更好地推动国家现代化。这是我们在充分肯定革命派主张的同时也正面肯定和平改革思想的基本根据。

这里需要进一步说明一个问题。既然清政府腐朽反动，就应齐心协力推翻它；继续进行和平改革，岂不是有碍于革命吗？表面上看似如此。当年革命党人就是这样看的，那些坚持革命党人立场的历史学家们也是这样议论的。

^① 见李华兴《中国近代思想史》，第308页，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当年的革命党人主要是由知识分子、会党群众、海外华侨之倾向革命者所组成（国内资产者是少数，而且多半是临近辛亥革命时才加入的）。他们的地位容易立足于体制外来观察问题。这一方面使他们较易看清清王朝的无可救药，故下决心推翻它；同时，也容易看得太简单，以为只要推翻旧王朝，一切按理想从头布置，一个新社会、新制度、新国家就会建立起来。正如我们前面所说的，夺取政权与建立新制度并非一事，后者要比前者不知复杂和困难多少倍。马克思和一些非马克思主义但思想深刻的学者（例如哈耶克）有一个相同的看法，即新的社会制度不是依据人们预先的设计一下子就建立起来的。实际上，每一次重大的社会制度变革都是一系列社会变动所引发出来的一种结果。不具备一定的社会条件，没有一系列的社会变动，新的社会制度是不可能产生的。有时，人们在某种特殊的形势下，疾风暴雨式地自上而下地创立起一套新的制度或体制，但社会自身的内在运动仍沿着自己的逻辑向前运行，过不了多久，那些短时间被创立起来的所谓新制度、新体制，就变得只是徒有其表的形式了。辛亥革命过后没多久，先觉分子就深切体会到，人们“在共和国体之下，备受专制之苦”（陈独秀语）。这是对上述说法的极好证明。

以新制度代替旧制度，改革是不可回避的过程。因此，改革就是革命（恩格斯曾说“1832年[英国]的国会改革是一场真正的革命”。邓小平在改革开放后也曾说“改革也是革命”）。暴力革命是在统治集团顽固抗拒改革的情况下发生的。可以说，暴力革命只是整个革命（包括改革）过程中一个特别的环节。那种把暴力革命与和平改革绝对对立起来，或把暴力革命看成是革命惟一可取的形式，既无理论根据，亦不符合历史事实。自然，从这里得不出排斥和否定暴力革命的结论。那么，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和平改革思想应做怎样的评估呢？或者说，它提供出哪些有价值的东西呢？

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在这里不可能详加讨论。我们仍以清末的立宪改革时期为实例，做一分析和概述。

（一）近代中国最迫切，也是最中心的课题是如何解除内忧与外患。外患之源是帝国主义，内忧之源是腐朽的专制制度。而外患之所以能猖獗是因内忧未除，人民无权，国势不振。所以归结起来，最根本的问题是改专制为立宪。和平改革思想的中心目标是实行立宪，而不在于是否去君主，是否行共和。对于这一点，梁启超表示得最清楚。他认为，国体如何并不重要，只要政体能立宪，无论国体为君主为共和，无所不可。反之，如政体不能立宪，

则无论国体为君主为共和，皆所不可^①。梁氏还对宪政做了一个非常简明通俗的概括。他认为宪政就是“人各有权，权各有限”^②。在宪政制度之下，君主或总统有权，但其权受到宪法、法律的约束，还要受到依据宪法产生的机构（例如国会）的牵制。政府有权，其权同样受宪法、法律的约束，且须受国会的监督。国会有权，其权也只能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且亦须受到君主或总统的牵制。人民有权，受到宪法的保护，但亦只能在法律范围内行使其权利，并承担必要的义务，如此等等。这些表明，和平改革思想家们对于近代民主制度，对于宪政，已有相当清楚的认识。

（二）要改造专制推进宪政，应是自上而下的运动与自下而上的运动相结合。倘只有自上而下的运作，人民被动承受，则人民所得之权利，绝不可靠，随时有被剥夺的危险。或自始就只是一种形式，而无实际的权利。梁启超在同革命党人辩论时，曾指出，在暴力革命之后，军政府畀人民以权利；但这种权利如同猫口中之老鼠的权利，是绝对靠不住的。反过来，只有自下而上的运动，而无自上而下的运作，同样难得成功。如统治者不顺舆情，与时俱进，推进改革，反而阻碍改革，最终会激成动乱，改革将半途而废。有鉴于此，梁启超在1901年发表的《立宪法议》中就勾画出立宪改革的良性发展蓝图。他指出，首先应定立宪宗旨，随即派大臣遍访周谘立宪各国，参考其经验，研究其得失；再按诸国情，斟酌损益。同时要将有文献公诸全国，令国人共同研究。待草拟宪法初稿，即行颁示天下；以五至十年时间许全国士民讨论，献替意见。然后，吸收民意，修成定稿，再经国人认可，遂成立宪法，以二十年为期实行宪政。

改革思想家们特别注重办理地方自治。他们认为这是为宪政奠定基础非常重要的一环。他们说：“宪政之根源无不植基于自治。其宪政之成否美恶，悉视其自治力之强弱大小以为比例差。”^③以是之故，在清末，沿江沿海及交通发达之省份皆办有自治期成会、自治讲习所等机构和团体，且发行刊物，实力推动自治。这是自下而上地推进宪政运动极重要的途径。顺便说一下，在孙中山的民权思想中，推行县自治亦是极重要的一环。两党论战之后，孙中山更清楚地认识到，以暴力推翻旧王朝，不可能立即建立起民主制度，必须有一个相当的过渡时期——即所谓约法时期。而约法时期最要紧的事情就

① 梁启超：《盾鼻集·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三，第8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9。

② 梁启超：《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第4页。

③ 佩弦生：《欧美各国立宪史论》，《新民丛报》第23号。

是推行县自治，以立宪政基础。此后他对这一方面讲得越来越多；到民国成立以后，更加重视这一点。

（三）国会在近代民主政治或立宪政治中的中心地位是和平改革思想家们着重宣传的内容。他们特别指出，在走向宪政或者说在筹备宪政过程中，及时地开设国会是至关重要的。要想国家政治切实朝着民主和宪政的方向发展，必须有对人民负责的政府。旧的专制政府是不对人民负责的，它只对专制君主负责任。而“欲取（对人民）不负责任之政府改造之为一责任政府，其唯一之方法必在开国会”^①。有国会代表人民以监督政府，使其政治施为能起到推进宪政的作用。梁启超明确指出：“语专制政体与立宪政体之区别，其唯一之表识，则国会之有无是已。”^② 所以，筹备宪政，实行宪政，中心环节是开国会。

改革思想家们在争取立宪的过程中，很注意将西方政治学说、政学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在国会权能的问题上，他们虽然也强调须有协赞宪法，建议修改宪法，以及一般立法的权利，但他们更看重国会监督政府的权力和职能。他们说：“与其注重于参与立法权，毋宁注重于监督政府。”^③ “议会最重之职务在于代表民意监督政府”^④。在监督政府的问题上，他们又格外强调对政府财政的监督。这固然也是西方各国立宪政治的通例，所谓“不出代议士，不纳租税”的口号正是此义。中国的改革思想家，目睹政府滥借外债，又贪污成风，人民之膏血被榨取殆尽而犹未有已，故痛切感到监督财政之刻不容缓。他们揭露，因无国会监督之故，“于是国家地方之行政经费，彼得以为所欲为。……人民对于国家只有担任义务之劳，永无安享权利之望。而商界尤为直接受病最巨者也”^⑤。著名立宪派领袖张謇指出，国会之所以必要，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人民之于财政问题的巨大利害关系。他说：“筹财须税，筹税须定系统比率，定系统比率须开国会。”^⑥ 人民只有通过国会监督财政，才可控制政府不敢滥施行政。“一国之政事未有无财而能运动者，故立宪国民必先握有此权（指监督财政权——引者）而后乃得施监督政府之权力”^⑦。这些议论，在西方宪政国家自属常识。但在二千余年专制制度之下的中国，乃是

① 杨度：《金铁主义说》，《中国新报》第3号。

② 梁启超：《国会制度私议》，《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四，第1页。

③ 《庶政公诸舆论释义》，《宪政杂志》1卷1期，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

④ 梁启超：《论政府阻挠国会之非》，《国风报》第2年第12号。

⑤ 《华商联合会联合海内外华商请愿国会公告书》，宣统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时报》。

⑥ 张謇：《预计地方自治经费，厘定地方税界限应请开国会会议》，宣统二年二月初九日《时报》。

⑦ 《读二十日谕旨赘言》，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时报》。

经天纬地的大议论。在中国，一向都是宣传朝廷、政府有恩于小民；故小民应顶礼感戴朝廷与政府的深仁厚泽。改革思想家们戳破了千古迷障，明白指出，朝廷、政府及上下百官皆靠人民养活，所以人民有权监督他们。这一点看似平常的真理，其实即使在西方较早确立宪政的国家，也是多少志士仁人牺牲奋斗所得来。在清末立宪运动中，除了几次大规模的国会请愿运动曾经撼动时局而外，资政院，特别是各省谘议局为履行其监督权而同中央及地方政府屡起抗争，也对时局发生深刻的影响。

（四）历来拒绝实行宪政的人，都有一个理由是说，人民程度不够。对于这一点，中国改革思想家一方面承认人民程度较之西方早行立宪的国家之人民确有差距，故不赞成过于激烈的变革。但他们认为，在中国推进宪政，当考虑中国的国情，以程度不足之中国人民，以适当方式监督同样程度不足之中国政府、中国官吏，就不存在程度不足的问题。况且，人民只有在宪政进行中，提高素质，学会运用宪政。更何况，普通人民并不需要了解复杂的宪政理论和宪政运行机制。他们只需要有机会根据切身利益去行使自己选择的权力。而由人民选举出来的代表毕竟皆有一定的教育程度、社会经验和相当的资望。这些被选择的人士，其各方面素质绝不在政府官员之下^①。直到民国时期，改革思想家仍以此立论以批评政府^②。

由上述可见，和平改革思想家们针对中国由专制转向民主的社会大变革的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基本意义的见解和主张。这些见解和主张，既是基于对西方宪政制度的理解，同时也是尽量结合中国的具体国情而产生的结论。他们的思想主张，在近代中国一系列的改革运动中，发生了相当的影响，也产生了一定的结果，但终究未能取得最后的成功。其不能取得成功的原因，主要不是他们的思想主张不正确，而是缺乏实践这些思想主张的现实力量^③。

二 关于民族主义

关于民族主义，一向说法甚多。首先，对于“民族是什么？”这一问题就有很多不同的说法，以致一位英国学者埃里克·霍布斯鲍姆竟会说：“‘民族’

^① 参见《各省谘议局代表上第二次请愿国会书》，《时报》宣统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又参见梁启超《论政府阻挠国会之非》，《国风报》第1年第17号。

^② 参见胡适《人权论集》，新月书店，1930。

^③ 参见耿云志等著《西方民主在近代中国》一书之结语，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3。